

# 五祭

## 五祭總論

讀經：利未記 1：1-3，2：1，3：1，4：1-3，5：17-19，6：6

舊約摩西律法分有十條誡命（出 20：3-17），這是律法的大綱，其實律法一共有 613 條，分為“道德律”和“儀文律”。耶穌把十條誡命縮為兩條：愛神與愛人（太 22：37-40）。

這是神給以色列人的國法，但以色列的國法是以神為首的。我們基督徒就不是靠守律法得救（羅 3：28），但我們不能廢掉以色列的國法（羅 3：31）。我們得救後，也不需要守律法，因為我們已經“脫離了律法”（羅 7：1-6）。哥林多後書 3：11“若那廢掉的”是指摩西的律法（林後 3：6-7）。律法在以色列人不廢掉但在基督徒就已廢掉了。那麼，律法是不是對我們沒有作用呢？不是的。當我們讀律法，我們會得著許多寶貴屬靈的教訓，而且有許多地方是預表基督的一切。

五祭是律法，五祭和節期是“儀文律”。可惜許多基督徒不注重五祭或節期等，原來這些對我們有極大的要義和教訓。

聖經提到有五種主要的祭。獻祭是祭司的主要任務，但祭司要先為自己獻祭，然後他才能承接聖職。利未記 1-7 章是獻祭與獻祭的條例。1-6：7 記載五祭，耶和華在獻祭上所得的；6：8-7 章是論祭司及獻祭者所得的。

### 一、祭物是不能滿足神的

我們不要以為神是喜歡吃肉喝血；神只喜悅我們從心靈深處所發出的感謝祭（詩 50：7-15）。這是獻祭所預表的（來 10：4-10）。五祭都是預表基督，基督成了我們完全的供應。

### 二、用牲口等來獻祭

用牲口來作祭牲，不是在建造會幕之後才有的。原來在亞當夏娃犯罪之後，神就“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”（創 3：21）。皮子，是在宰殺牲口之後才可以得的。創世記 4：4 已有獻祭的事：“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”。利未記 1：3 所說獻祭的事不是新事，可惜有許多人不明白！

### 三、以色列人有五祭

除了五祭之外，還有“分派祭”，是為立聖職時特別舉行的，利未記 7 章有為感謝而獻的“感謝祭”（7：12），有為還願而獻的，還有自願獻的（7：16）。無論是“舉祭”（7：14，32，申 12：6，11，17）或“搖祭”（7：30），都是屬乎平安祭留給祭司享用的（7：31-34）。

### 四、五 祭

燔祭（利 1 章）、素祭（2 章）、平安祭（3 章）、贖罪祭（4：-5：13）和贖愆祭（5：14-6：7）。利未記的基礎是五祭。前三種是馨香的火祭（1：9，2：9，3：5）。

五祭是預表耶穌完全的救恩。

除了素祭之外，其它都是有血的祭。素祭不帶血，所以素祭不能單獨獻上，必須與其它祭同獻。

#### 1· 獻祭與獻祭的條例（利 1-7 章）

（1）獻祭（1-6：7）：論五祭，包括祭司與平民應當注意的事。

（2）獻祭的條例（6：8-7 章）：多半是關乎祭司的事。

#### 2· 五祭的次序

（1）從神方面看的次序：

- ① 燔祭：耶穌獻身被差（來 10：5-7）。
- ② 素祭：耶穌的為人，完全沒有瑕疵（徒 3：14）。
- ③ 平安祭：耶穌成了“我們的和睦”（弗 2：13-14 小字）。
- ④ 贖罪素：作成了救贖之工（羅 5：18）。
- ⑤ 贖愆祭：耶穌除去我們的罪愆（約壹 1：9）。

（2）從人方面看的次序：

- ① 贖愆祭：愆和罪差不多 trespass，指日常生活上的各種罪行。初信耶穌時，覺得良心有罪，需要赦免。

- ② 贖罪祭：後來認識人有原罪，知道耶穌贖清人的原罪。
- ③ 平安祭：與神和好了。
- ④ 素祭：過著聖潔的生活。
- ⑤ 燔祭：完全奉獻給神。

(3) 從兩頭看：從十字架到十字架：

從外面看：從神到我們；從裡面看：從我們到神。

從燔祭開始：當我們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遵行神旨，我們就當降服神。

從贖愆祭開始：我們看見基督在十字架上除去我們的罪。(如下圖)

祭名 舊約經文 祭物 目的

燔祭 利 1 章，6：8-13，8：18-21，16：24 無殘疾之公牛、公羊或公鳥（窮人用斑鳩或雛鴿）；全燒；沒有殘疾 自動自發之敬拜行為，為贖一般的誤犯之罪；人向神表示敬虔、委身及完全獻上自己

素祭 利 2 章，6：14-23 禾穗、細面、橄欖油、乳香、餅（細面餅或薄餅）、鹽；不可有酵或蜜；與燔祭及平安祭同獻（並隨奠祭獻） 自動自發之敬拜行為；承認神的良善與供應；對神表敬虔

平安祭 利 3 章，7：11-34 無殘疾之牛或羊；不同種類的餅 自動自發之敬拜行為；感恩與相交（包括眾人同享祭物）

贖罪祭 利 4：1-5：13，6：24-30，8：14-17，16：3-22

1 公牛犢：為大祭司及全會眾

2 公山羊：為官長

3 母山羊或綿羊羔：為一般人

4 斑鳩或雛鴿：為窮人

5 細面伊法十分之一：為極窮的人 強制性地為所知誤犯的罪贖罪、認罪、求赦罪；使污穢得潔淨

贖愆祭 利 5：14-6：7，7：1-6 公綿羊或羊羔 強制性地為贖誤犯且需要償還的罪；使污穢得潔淨；如數償還；罰金百分之二十

一次獻上多種祭時（如民 6：16，17），通常的順序如下：（1）贖罪祭或贖愆祭，（2）燔祭，（3）平安祭及素祭（與奠祭同獻）。此順序將這個獻祭制度的部分屬靈意義表達出來。首先，我們必須先對付罪（贖罪祭或贖愆祭）；其次，敬拜者要將自己完全獻身給神（燔祭與素祭）；第三，要建立耶和華、祭司及敬拜者之間團契或相交的關係（相交祭，即平安祭）。換一種說法，有下列幾種要獻的祭：補贖（贖罪祭與贖愆祭）、分別為聖歸神（燔祭與素祭）及相交（平安祭——包括還願祭、感謝及甘心祭）。

## 第一章 燔祭

讀經：利未記 1 章，6：8—13

燔祭是人類最古的宗教的禮儀。

以色列人所要獻的祭主要是五大祭，燔祭是五祭的第一祭。但罪人到神面前的經歷是從末二祭開始的。燔祭是預表基督，祂是神所悅納的燔祭。

我們得救後，首先當將自己獻上為燔祭。如果等到我們認為聖潔之後才來奉獻，那就終身都不用奉獻了。

### 一、燔 祭

“燔”，是火燒的意思。燔祭，又叫“火祭”，原文是“升上去”或“上升之物”的意思。獻燔祭的時候要把祭牲的血流盡。除了祭牲的皮以外，一切都要“全燒在壇上”（利 1：6，9）。

#### 1．這是最重要的祭

以色列的燔祭，任何信的人都可以獻上。他們在每日早晨與黃昏獻上，這是會幕的特式（出 29：38—42）。

這也是常獻的祭。他們遇上安息日就獻上雙倍的燔祭（民 28：9—10）；如果遇上節期，他們也要獻上額外的燔祭（民 28—29 章）。

會幕院子的銅祭壇也叫燔祭壇，因為它主要的用途是為獻燔祭用的。

#### 2．奉獻給神

燔祭，不是為解決罪人的罪，不是為良心得到平安；燔祭是為奉獻給神，這是我們的“心”的問題。

3· 是自願的、甘心的（利 1：2）

馨香的祭是甘心獻上的，但為除罪的祭就是必須獻的（4：2—3，5：15）。

富人獻牛，中等家庭的可以獻羊，窮人就只獻上飛禽。

4· 壇的四面

（1）壇西；對著會幕。

（2）壇南：從這方向行上壇去。

（3）壇北：“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”（利 1：11）。

（4）壇東：是“倒灰的地方”（1：16）。

5· 完全的奉獻

祭司和獻祭的人不能吃燔祭牲，祭司只能得祭牲的“皮”。

6· 獻祭前必須先認罪和贖罪（利 1：4）

這裡所說的贖罪，不是贖得救前的罪，那是在營外，但這是在壇上。

獻祭的人如有不樂意遵行神的旨意的，就要贖罪，這是補贖，為要除去生活上的虧欠。真正解決罪的是“贖罪祭”。

二、祭 牲

獻祭的人不是拿野生的動物，而是拿出自養的牲口來獻燔祭。他又要付出代價：時間、努力和心血。蒙悅納的祭牲共有五種：公牛、綿羊或羊羔、山羊、雛鴿和斑鳩。這些必須是神所指示的才蒙悅納。這五種祭牲可以分為三類：

1· 公牛（1：3—9）

以色列的公牛價值最大，公牛是最有活力的。

要獻的公牛，必須是“沒有殘疾的公牛”（1：3）：不論所獻的公牛是大是小，最要緊的是沒有殘疾的。這是預表我們的主耶穌是沒有瑕疵的。

獻別的祭可以用母牛，但獻燔祭就必須用“公牛”，因為這是預表我們的主耶穌是神的愛子。

牛，是耐勞和忍受痛苦的；牛是順服主人的；牛的身體是供人食用的。馬可福音記載耶穌是神的順服僕人。

## 2· 公羊（1：10—13）

羊毛是潔白的（賽 1：18）。

（1）綿羊：預表基督的溫良（賽 53：7—8）。

（2）山羊：預表基督為我們的罪“成為罪”：“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”（林後 5：21，參賽 53：3—5）

## 3· 鳥類（利 1：14—17）

飛鳥會飛，離開地面，表明過著屬天的生活。

作為祭物的飛鳥，只有兩種“斑鳩或是雛鴿”（14 節）。牠們的眼睛常常向上望。這是貧苦人所獻的祭牲，帶有哀鳴的意思。

（1）斑鳩：是微寒，但它的眼睛是向上望的。

（2）雛鴿：鴿子，不但仰望等候，它更是倚靠和順服。

這三種祭牲的價值相差很大，但同樣蒙神悅納。因為神憐憫他們（利 5：7，11）。如果能力夠獻公牛的，就不要獻雛鴿。有些貧苦的人，他們不只獻上鳥類。他們的奉獻上是超過他們的能力（林後 8：1—5），成了“馨香”的奉獻。

## 三、獻公牛的方法（利 1：3—9）

獻祭的存心是重要的，方法也很講究。我們不要用人的方法來成全神的心意。

### 1· 要甘心獻（1：3 原文）

獻祭的人要親自把牲口帶到會幕的大門：“……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……。”（3節）基督第一件事就是要成為神所悅納的燔祭；我們在得救後，第一件事也是將自己獻上。但我們必須“甘心”，如果不甘心，神是不會悅納我們的。

## 2· 獻祭的人要做的事

獻祭的人，可能會與祭司講幾句話。以後在聖殿獻祭的時候，就有詩歌配合。

（1）接手：“他要接手在燔祭牲的頭上”（1：4）。“接手”，原文是大力壓下，這是體力和精神上的轉達。

獻祭的人自己接手，接手表明與牠聯合（參徒 13：3）。獻祭的人用牛來代替自己，承認自己該死，把罪歸到祭牲身上，以牛的死來代替自己的死，靠祭牲得蒙悅納。

（2）“宰公牛”（利 1：5）：牛和羊都要獻祭的人親手殺，他要在帳幕祭壇北邊宰殺。這就是他與牛聯合了。他自己宰殺，是承認自己有該死的罪。殺牛，不是給人看，而是給神看的。

（3）剝皮、切成塊子：“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，把燔祭牲切成塊子。”（1：6）

祭牲的皮是祭牲的榮耀，因為牠是沒有殘疾的。耶穌舍去自己的榮耀，在十字架上被辱。

祭司唯一的享受就是皮，這是給祭司的榮耀。耶穌犧牲了榮耀，但祂得回更大的榮耀。

獻祭的人不只把祭牲的皮剝掉，而且又要把祭牲切成塊子。基督整個是完全的，分成各部分，亦是無瑕疵的。切碎了，仍是整個的。

## 3· 祭司要做的事

（1）灑血：“……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奉上血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、壇的周圍。”（1：5）

祭司要用盆來盛血，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血必須與壇發生關係。血開了路，通到至聖所。基督的血是福音的中心。

（2）把火與柴放在壇上（7-8節）：

“要把火放在壇上”：火是試煉，是審判。

這火是不熄的（6：13）：以色列人在曠野，會幕是隨時遷移的，所以每一次獻祭都要重新點火。當他們後來抵達加低斯等地（民 33 章），才有壇火“永不熄”的條例。火要燒得紅才能燒盡祭牲。火不熄果效是永存的。人的一生，不是獻上就完，而是保持和擴大自己的奉獻。

“把柴擺在火上”（利 1：7 下）：沒有柴，火就會熄滅。柴，是預表十字架。

“擺在壇上火柴的柴上”（1：8 下）：一般的柴不放在壇上，是不能預表十字架的。“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……柴上”：肉塊，預表我們的身體；頭，預表我們的魂；脂油是精華，預表我們的靈。我們的靈魂體都要放在十字架上的。

（3）“臟腑與腿要用水洗”（1：9）：

“臟腑”，預表我們的心；“腿”，預表我們外面的行為。我們的內心和我們外面的行為都“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。”（弗 5：26-27）洗乾淨才能燒。

（4）“全燒在壇上”（利 1：9）

：

這是完全歸給神的意思。這並不是神要吃人的香火，而是表明我們的禱告上升，給神享受。“全燒”holocaust：holo 是“全”的意思，caust 是“燒”的意思，表明完全獻上，不能再收回。如果收回了，就不是奉獻，就不是燔祭。我們的主耶穌是“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。”（賽 53：12）“命”，原文作魂，祂將魂完全傾倒了。

燒成灰：“燔祭灰”（利 6：10）。其它祭物有留下不燒的，但燔祭祭牲，除了皮之外，全部燒成灰，什麼都沒有了。我們的奉獻是完全獻上。

四、獻公羊的方法（1：10-13）

這與上面獻公牛的方法差不多。

有一件我們要注意的是，“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，在耶和華面前”（11 節）：北面，是神的居所：“錫安山大君王的城，在北面居高華美，為全地所喜悅。”（詩 48：2）這裡的錫安山是指天上的錫安山（詳看《天家》14-18 頁），神的居所。



## 五、獻鳥的方法（1：14－17）

貧窮的人獻鳥，而且沒有限定是公鳥，也沒有規定必須是沒有殘疾的。

### 1．“獻斑鳩或是雛鴿”（14節）

最合適的鳥是這兩種。古時傳說，鴿子沒有膽汁，所以是潔淨馴良的鳥類。鴿子被人襲擊時，牠從不反擊，表明和平。鴿子又是飛禽。新約的人還以鴿子為祭物獻上。

### 2．獻祭的人

獻祭的人很少參與，只把鳥毛和嗦囊除掉，放在壇東面倒灰之處，因為鳥的胃裝有隨便吃用未經挑選的食物，這是神所不喜悅的。

### 3．祭司完全執行

鳥是預表屬天的生命，也預表基督為大祭司（來7：28）。

祭司殺鳥（利1：15，17）：這是十字架的剪影，就是破碎自己捨棄自己。

釘十字架伸開兩手，有如鳥的兩個翅膀撕開。

“只是不可撕斷”（1：17），然後“在火的柴上焚燒”。耶穌在十字架上，腿沒有被打斷（約19：33，參創15：10）。

## 六、基督徒的燔祭

“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侍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”（羅12：1－2）

“活祭”（1節）：這裡的“活祭”，亦叫“火焚祭”。不過，我們的火焚祭就是“活祭”。火焚是“熱”的，所以我們“要靈裡火熱”（羅12：11原文）。

燔祭牲“要用水洗”（利 1：9）的：“洗”是得到清潔。所以我們的活祭也“是聖潔的”（羅 12：1）。燔祭的“腿要用水洗”（利 1：9）：我們是活祭，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”（羅 12：2），我們的腿不要走世界的路。

“把燔祭牲切成塊子”（利 1：6）：我們是活祭，也要“心意更新而變化”（羅 12：2）。我們不但把身體連同四肢百體獻上，我們的心意也要變化，遵行神的旨意，“切成塊子”。

燔祭“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”（利 1：3）：我們的活祭，也應當“是神所喜悅的”（羅 12：1）。

燔祭是常獻的（民 28：1-6），每日早晚與素祭同獻。我們將身體獻上為活祭，一次獻上，永不收回，但要繼續更新。

舊約以色列人若要與神相交，就必須獻燔祭。我們需要獻上為祭，才能與神相交（約壹 1：3，7）。燔祭是預表基督為我們獻上自己，使我們的罪得到赦免。根據這一點，羅馬書 12：1 勸我們獻上自己，活在祭壇上，活在神的面前。

## 第二章 素祭

讀經：利未記 2 章，6：14-23

五祭的第二祭是素祭。“素”是素食，沒有肉。原文作“穀物祭”，有“禮物”（士 3：15）、“供物”或“貢物”（王上 4：21）的意思。

燔祭是要把自己獻上，素祭是要活出神的形像來。燔祭是燒死，是必須獻的；素祭是生活，是自願獻的：“若有人”（利 2：1）、“若用”（2：2）、“若向耶和華獻……”（2：14）。

### 一、素 祭

#### 1. 不能單獨獻上

其它四種祭都是用祭牲獻上，是帶有血的，但素祭只獻初熟的土產，沒有血。因此，獻素祭必須與其它祭一同獻：“同獻的素祭”（利 23：13，18，民 28：7-15，29 章）。一般獻素祭是與燔祭同獻，也有與贖罪祭或平安祭同獻（民 6：14-17）。

血祭是生命，素祭是生活。若不靠血，人就不能到神面前。世人道德再好，若沒有基督的生命，神是不要的。該隱只獻素祭，神就不悅納（創 4：3-5）。

但貧窮人無力多獻，就可以單獨獻素祭（利 2：1）。耶穌讚賞窮寡婦獻上的“兩個小錢”（可 12：42）。素祭不離燔祭，燔祭也不離素祭。沒有素祭，燔祭就不完全。我們若只獻上自己，而沒有分別為聖的生活，是不蒙悅納的。這是生命與生活的關係。

## 2· 是“至聖的”（利 2：3）

這是火祭，是馨香的、至聖的。只有素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是“至聖的”（6：17，25，29），平安祭是“聖的”，燔祭沒有提“至聖的”或“聖的”。

紀念，本來是獻上的，但又燒了。既是獻上又燒，所以是至聖的。

為什麼沒有血的素祭反為“至聖的”呢？

- （1）燔祭：是人在神面前享受主的結果（沒有提至聖的與聖的）。
- （2）平安祭：是人享受主之後的感恩（是聖的）。
- （3）素祭：主是什麼（是至聖的）。
- （4）贖罪祭與（5）贖愆祭：主所作的，是解決人基本的問題，所以它們在火祭中是“至聖的”。人必須先對付罪，然後再獻素祭。

## 二、三種素祭

### 1· 以細面（2：1-3）為素祭

（1）細面是用大麥小麥磨成生麵粉，這是麥面中最好的（出 29：2）。細面表明基督是柔嫩與純白的。把面磨了再篩，表明基督多受痛苦、常經憂患，能滿足人的需要。

（2）“澆上油”：

他們用橄欖油澆在細面上。油表明聖靈是柔和與滋潤。這不是為滿足肉體的需要。基督是細面，澆上油，說明祂的生活是屬靈的。

（3）“加上乳香”：

澆上油還不夠，還要加上乳香。乳香是高貴的香料，是作聖香的四種原料之一（出 30：34）。乳香，是從割破的樹皮所流出的漿汁凝結而成的，這是樹的精華，表明生命的豐盛。這是我們的美德、禱告和讚美向神所發出的香氣。這是神的榮耀。用火燒乳香，就會發出強烈的香味。我們經受更多的苦煉後，就會發出更濃的香氣。

（4）“燒在壇上”（利 2：2）：

不是把所有的面都燒，而是燒“一把”，就是一伊法十分之一（約 3 公升半），這一把是最小的。這裡沒有指定那一把，而是隨意取一把。這表明基督任何一部分都是叫神滿足的。

“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”：注意“所有的乳香”，不是取些乳香。這些乳香，不是為叫我們“聞香味”。這是基督的香氣，是為獻給神的。

“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為紀念”：不是紀念我們的好處，而是要紀念基督的好處。

2· 以餅（2：4—10）為素祭

五穀、油和酒是以色列人三大基本食物（申 12：17）。

（1）兩種餅（4 節）：

“無酵細面餅”，原文是複數：這些餅有小孔，預表基督的言行是謹慎的。

“無酵薄餅”：這些薄餅好像我們所吃的“威化餅”一樣，預表基督的克己。

（2）“調油”與“抹油”：

以細面為素祭，只“澆上油”（2：1），但這裡的面餅要“調油”、薄餅要“抹油”。用面作成餅，要經過多少的揉搓、滾壓、高熱，這是不容易受的。

“調油”，表明是聖靈生的；“抹油”，表明聖靈降在祂的身上；“澆油”，表明聖靈充滿。

（3）“爐”與“鐵鏊”（2：4—5）：這是用火的煎熬。

① “若用爐中烤的物為素祭”（4節）：

爐，是可以移動的。這是無形的苦、隱藏的苦和十字架的苦。

② “若用鐵鏊上作的物為素祭”（5節）：

原文是用陶土制的烙盤 mahabat. 到銅器時代中期（西元前 2100—1500 年）已有銅制的；鐵器時代初期，中產家庭也有鐵制的。“鐵鏊”，是鐵制平板或平鍋（結 4：3），但不普遍。這是明顯的痛苦、凌辱和鞭打。

這是十字架的苦：不單只是生活樸素，而是有痛苦。剛強的彼得因耶穌要上耶路撒冷被殺（太 16：21—22）也替耶穌難過。

耶穌不只是細面，祂更是經得起火煉。祂是“無酵細面分成塊子”（利 2：5—6），祂破碎自己。

我們紀念主，是用無酵餅，這餅是要擘開的。

③ “若用煎盤作的物為素祭”（2：7）：

爐是烤的，用鏊是熬的，用盤是煎的。

煎盤是用泥或金屬制的，可用來煎炸食物，有如我們的油炸圈或廣東人所說的“煎堆”。

3· 以“初熟之物”（2：14—15）為素祭

這是個人勞苦所得的物，也是最新的。我們當把這些先獻給神作為感恩。

“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”（14節）：“烘”，是整粒的。“就是軋了的新穗子”，“軋”，是軋碎了的。

以麥子獻為祭，麥子預表基督：“……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”（約 12：24）先是死了，才能結出生命的子粒來。這是預表耶穌死而復活的。

4· 基督的三個階段

（1）細面：

基督原來是純美的，祂降卑到世上，仍然是純美的。

(2) 餅：

這是基督為人的經歷，直到祂死在十字架上。祂多經苦難後，顯出屬天的供應，這是馨香的。

(3) 初熟之物：

預表基督的復活。

### 三、當注意的事

素祭是獻給的，但在獻上素祭之後，所獻的東西歸祭司享受。但獻祭的人不可吃素祭之物，祭司也不能吃他自己獻上的祭物，要全燒在壇上（利 6：22-23）。

#### 1. 給祭司和他的子孫作食物

“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”（2：3，10），“所剩下的，亞倫和他子孫要吃，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，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。”（6：16）

祭司和他的子孫要在清潔的地方吃至聖的供物，惟有祭司才能在會幕院內吃至聖的物。

祭司取一把燒在壇上，其餘的（不少）都歸祭司，但只給男丁吃（6：18）；至於平安祭，男女都可以吃。這樣是表明教會中強壯的人更多的享受基督。我們都是祭司，但我們應當作個強者，要活出基督的樣式，就更多地享受基督。

#### 2. 不可獻酵獻蜜（2：11）

(1) 酵：

酵本是酸的，會損害祭物天然純質，有滲透作用。酵表罪惡，又是異端（太 16：12）。細面不加酵，餅也不加酵，初熟之物更不能加酵。

(2) 蜜：

蜜也有發酵作用，會損祭物天然純質，也有滲透作用。

蜜是甜的，表明天然的好、屬地之美、罪中之樂，不能成為屬天之物（詩 19：7-11），所以我們不要貪愛世界。

異教有用蜜來敬拜他們的神。

古時有用蜜為酵素，所以酵是不潔的。蜜經火就變酸。世人一經苦難也就變性了。

（3）也有獻酵與蜜的：

“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，只是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。”（利 2：12）“這些物”，是指上文所說帶酵與帶蜜的素祭，“要獻……”，但不能作為“馨香的祭”。帶酵與帶蜜的素祭不是預表基督，而是預表我們。基督沒有罪，不帶酵與蜜，是“馨香的祭”；我們有罪，是帶酵與蜜的祭，不是馨香的祭，“只是不可在壇上獻”。肉體的快樂、憑肉體的感覺與感情，不可獻為馨香的祭。“作為初熟的供物”與 14 節“初熟之物”不同，“初熟之物”是預表基督的。

3. “都要配鹽而獻”（2：13）

古時，中東的國家也有認為鹽是珍貴之物。他們拿鹽來獻給他們的神。

“都要用鹽調和”：鹽是調味用的，這表示我們的靈交是真誠、有美味的。牛羊祭都是用鹽醃的。

“立約的鹽”：鹽有耐久的意思，表明是不可泯除的（民 18：19）。素祭是“約”，約是不變的，所以不可缺少了鹽。所有的祭都要帶鹽的，這表明基督是不變的。基督給人的生命也是最美好、不變的。

耶穌說：“你們是世上的鹽”（太 5：13，參西 4：6）。

基督徒獻上素祭，表明有好的生活獻上，但必須與有血的祭同獻。

### 第三章 平安祭

讀經：利未記 3 章，7：11-34

燔祭預表基督獻上自己，是神所悅納的；素祭預表基督是完全至聖的；平安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成就了和平。

燔祭把我們獻給神；素祭讓我們活出神的形像，過著分別為聖的生活；平安祭是個人獻上的感恩。

燔祭和平安祭都是古祭，相傳已久了（參利 22-24 章）。

在獻上燔祭之後，每天都獻上平安祭。

平安祭是與素祭同獻的（7：12）：素祭是重在生活上的聖潔。素祭與平安祭都是侍奉的祭。

平安祭重在對神的感恩。沒有為主而活的素祭，就談不上平安祭。

平安祭有平安與相交的意思。

#### 一、平安祭的意義

平安祭是一個私人獻的祭，是自願獻上的。

平安祭不是為要得著平安，而是因為我們已經得到平安，所以獻上平安祭以表歡樂。

##### 1. “和平”與“和睦”的意思

平安，不單是“平安無事”，而是恩典的交通，更確切的說是“和平”與“和睦”。原文是“和諧”，表明“和好”或“福祉”，與沙龍 Shalom 一字有關。帶有喜樂的意思，藉著基督成為神與人一同在喜樂中交通的祭。不只與神沒有阻隔，更是明顯滿意地一同坐席。我們與神有密切的交通才能使神得到滿意。

##### 2. 基督是我們的和平（西 1：20）

祂是我們的和睦（弗 2：14 小字）。當耶穌降生的時候，祂就給我們帶來了平安（路 2：14）。

##### 3. 我們在基督裡的平安



經過所灑的血，得著平安的生活（出 24：6—11）。

## 二、三種平安祭（利 7：15—16）

獻平安祭的方法與獻燔祭的方法相似。

### 1．“為感謝獻上”的平安祭（7：12，15）

這是感恩祭，又稱為“酬恩祭”（3：1 小字）。感恩是最基本的意義。

### 2．“為還願”的平安祭（7：16）

人若許了願就要還願；若不還願就沒有平安（詩 116：14，傳 5：4—6）。

也有用燔祭來還願的（詩 66：13）。

### 3．“甘心獻上的”平安祭（利 7：16）

甘心獻上平安祭，不是為得到什麼恩典。如果沒有什麼屬靈的恩典，我們也得甘心獻上平安祭。平安祭連不上恩典，但可連上賜恩的主，這是最大的恩典。

甘心祭，不必剝皮，不用水洗，不要加上乳香等，而是最好的，我們要甘心獻上。

三種平安祭給我們看見：從基本享受恩典上到最高享受我們的恩主。

## 三、供物

### 1．牛群

“……若是從牛群中獻，無論是公的是母的，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”（3：1）

獻燔祭只許獻上公的（1：3，10），但獻平安祭就有公有母的，而且“必用沒有殘疾的”獻上。

### 2．羊群

有綿羊（3：6）與山羊（12節）兩種，也可以獻公的和獻母的，也是“必用沒有殘疾的”。

### 3· 三種加油餅

“……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，並用油調勻細面作的餅，與感謝祭一同獻上。”（7：12）

### 4· 另加“有酵的餅”（7：13）

這不是素祭，也不算是“供物”，而是“與供物一同獻上。”這表明獻祭的人是不完全的。還有利未記 23：17 “加酵，烤成兩個搖祭的餅”，也不是預表基督。這裡（7：13）有酵的餅，沒有把香放在上面，也不能放在壇上燒，因為這不是屬於馨香的祭。我們當認識自己是帶酵的，我們報不了神的大恩。

### 5· 沒有鳥類

獻平安祭是用家畜，最低的是山羊羔。鳥的脂油不多，難以用最美的部分來獻給神。

獻祭禮儀，包括聚餐。用鳥獻祭，不夠與親友共用，特別是貧窮的，必須分用別人帶來的牲畜。

## 四、神人共用

燔祭是要完全燒在壇上歸神，只有平安祭是神人共用的：神、祭司與獻祭者各有一份。獻祭的人與神和祭司有交通。

### 1· 把最美的獻給神（利 3：3-4，9，16）

脂油和腰子等是最美的，當獻給神。

#### （1）脂油（3節）：

脂油積聚在牛羊兩腎和肝胃之間，有獨立供血系統。

無殘疾的脂油正是生命的精華。

瘦的牲畜缺乏脂油；太肥的是病態，不能獻。當把最好的獻給神。

(2) 腰子等 (4 節):

“腰子”，表明力量。“髒”，表明心懷意念。

(3) “肝上的網子”：肝葉上的脂油好像“網子”。

腰子和肝上的網子表明人感情上的中樞。

(4) “整肥尾巴” (9 節):

他們的山羊羔，有的肥尾巴約 30 公斤重，是最好吃的，但要燒在壇上歸耶和華。

(5) “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” (3:5):

“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” (16 節)，這與用食物獻給假神是不同的。他們獻給假神吃，其實是他們自己吃。但這獻給耶和華的，大部分是人不能吃的，只燒在壇上。其實不是直接在壇上燒，而是“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就是在火的柴上” (5 節)，這是以已獻的燔祭為基礎 (神先悅納人才悅納人的感謝祭) 把平安祭燒在上面。

神不吃我們所獻上的食物，神只以之為喜樂，享受我們的讚美和感謝。

2. 重要部分給祭司 (7:14, 31-34)

除了皮之外，把重要部分給祭司。

(1) 給獻祭的祭司 (7:32-33): 作舉祭。

從三種加油餅中各取一個給祭司 (7:14): “……把右腿作舉祭，奉給祭司。” (32 節) “腿”，表明能力。

侍奉神的祭司需要能力，他又要把能力流出來。“舉祭”，祭司把右腿在神前一舉，表明在人前榮耀神；一方面獻給神，另一方面又從神接受。

(2) 給眾祭司的 (7:30-31, 34):

“……好把胸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。” “胸”，表明愛神、侍奉神。

“搖祭”，是平安祭留給祭司享受的。祭司把祭物彼此遞送，向著祭壇一前一後（不是左右搖動）在神前搖一搖後，就成為搖祭，就是從神接受歸亞倫和他的子孫。搖一搖，是從神接受；搖祭，有求神鑒察、有感謝和讚美的意思。

### 3·其餘的（肉）歸獻祭的人

“……至於平安祭的肉，凡潔淨的人都要吃。”（7：19）獻祭的人和親友可以一同享受。祭牲預表基督，“肉”，是以基督作供應。

## 五、吃祭肉的條例

他們吃祭肉，不同於拜偶像的人吃祭偶像的物。祭司與獻祭的人只能吃所指定的：祭司得的是皮、胸和腿（7：30—34）；供物其它部分留給獻祭的人于聚餐時吃的。但那些歸耶和華的，他們就不能吃，要燒在壇上，不能妄食。

### 1·要自潔

“挨了污穢物的肉就不可吃……凡潔淨的人都要吃……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，這人必從民中剪除。”（7：19—21）

我們擘餅紀念主也要自潔。

### 2·要在耶和華面前吃（申 12：4—7）

各人不是與神同吃，而是“在耶和華面前”吃。

### 3·要心裡喜樂（申 12：17—18）

獻的人在神前有平安，當然“在耶和華你神面前歡樂”。

### 4·當日吃或次日吃（利 7：15—18）

感謝祭的祭肉要當天吃（15節）；為還願的祭或是甘心獻的祭，第二天也可以吃。

但第三天就不可吃（17-18 節）：神的恩典是不陳舊的（哀 3：22-23，來 4：16 原文作“及時”）。我們必須以新的恩典來走天路。“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”（17 節下），因為迦南的肉類容易腐臭。第三天是主的復活日，我們不要吃陳舊的。

5· 與親友共食（申 12：4-7，17-18）

6· 禁吃脂油和血（利 3：17，7：22-27）

獻給神的脂油不可以吃，要焚燒。多吃動物脂油對人的健康不好：會增加血液膽固醇，引起高血壓、血管及心臟病甚至乳腺癌。如果把脂油加熱，是可以助燃，使之成為馨香。

但在平時宰殺的就沒有禁止吃脂油（申 12：15-22）。

血，什麼時候都不許可吃，而是要倒了，因為血是生命。基督的血是要洗淨我們的罪。

## 六、獻平安祭

1· 獻祭的時候

以色列人獻平安祭，是在喜樂的日子或節期（民 10 章，王上 8：63，撒上 11：15）。

每年 3 個節期裡，獻平安祭與其它祭的人數以千計（出 23：14-17，民 29：39）。所羅門獻聖殿的 14 日中（王上 8：65），他“向耶和華獻平安祭，用牛二萬二千，羊十二萬……。”（王上 8：63-65）

2· 親手獻（利 7：30）

其它祭都是由祭司獻上，只有平安祭是獻祭的人親手獻上的，而不能假借別人的手來獻。

獻祭的人在交給祭司之前，自己先把脂油和胸當作搖祭，搖一搖。凡得到神恩典的人，也當親自作神恩典的見證人。

3· “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”（利 3：2）

按手，是代替，祭牲代替我們作了和好之工。

#### 4 · “宰於會幕門口”（3：2，8，13）

宰殺牲口必須要在這裡，因為平安祭是“聖的”（7：19—21），但不是“至聖的”（參 7：6，是指贖愆祭說的）。

#### 5 · 交由祭司灑血（3：2，8，13）

灑血表明潔淨、立約與和好的意思。

#### 6 · “祭司要在壇上焚燒”（3：11，16，參 5 節）

不是把供物完全燒在壇上，只把內臟上所有的脂油和兩個腰子，以及肝上的網子和羔羊的肥尾巴燒在壇上。

### 七、今天的平安祭

#### 1 · 擘餅聚會

神的孩子（聖徒）圍繞主的桌子享用基督的愛，主又享用我們的讚美。神與人同享一個祭牲，這是“有交通”的祭。在交通中，可以得到愛的供應，又能以愛供應他人。

#### 2 · 感恩（路 17：17—18）

神最喜歡我們感恩，我們感恩就會得到恩典的更新。

對神感恩與奉獻，借此顯明神與人並人和鄰舍的和諧關係。

### 第四章 贖罪祭

讀經：利未記 4：— 5：13，6：24—30

贖罪祭與贖愆祭是相關的：4 章論贖罪祭，5：14—6：7 論贖愆祭。5：1—13 應是“贖罪祭”，6—7 節“贖愆祭”應譯“補贖祭”，因為這些罪行不是最嚴重的。

贖罪祭 sin offering 與贖愆祭 trespass offering 是同類的兩種祭：贖罪祭是對神，而贖愆祭是對人（鄰舍）的。

## 一、贖罪祭

### 1· 不是馨香祭

燔祭（1：9，17）、素祭（2：2，9）和平安祭（3：5，16）是“馨香的火祭”。

贖罪祭是除罪祭，不是馨香祭。利未記 4：31 “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”，原文沒有“的祭”二字，注意字旁有幾點，表明原文是沒有的。基督為我們成為罪（林後 5：21），“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”（加 3：13）。所以贖罪祭的祭牲成了可憎的（利 4：12）。但基督本人仍然保持至聖，所以也提及“馨香”。

### 2· 基督是贖罪祭

“贖罪”：希伯來文的字根有“潔淨”的意思。犯罪不單得罪神，更是玷污了敬拜的地方。“贖罪祭”也是潔淨敬拜的地方，使神可以降臨住在其間，恢復與人交通，所以要灑血。

贖罪祭也稱“挽回祭”（約壹 2：2），贖去我們得救前的罪惡；贖愆祭主要是贖我們得救後的罪過。

### 3· 贖什麼罪

贖罪祭不只贖我們的原罪，還贖我們的本罪；贖愆祭是為贖我們不知的罪（利 4：3，13，22，27）、及誤犯或疏忽、或隱而未現的罪，包括在法庭上不說真話、摸了不潔淨的物和隨意發誓（5：1-4）。

### 4· 贖罪祭與燔祭的分別

這兩祭都是流血的火祭。

（1）贖罪祭不是自願獻的，而是必須獻的（4：14，23，28）；燔祭是自願獻的。

（2）贖罪祭的按手是歸在祭牲身上；燔祭的按手是“成義”。

(3) 贖罪祭不剝皮不切成塊子，而是全燒的。這表明耶穌為我們成為罪。

燔祭要剝皮與切成塊子，顯出內裡的美好。

(4) 贖罪祭是對神所定的；燔祭是神所悅納的。“罪因”，不是得赦免，而是要定罪的（羅 8：3），但基督成為我們的贖罪祭，我們的罪就得到赦免了。

#### 5· 彈血與抹血等

(1) 比較重要的：

血彈在聖所的幔子上，又抹在會幕內香壇的四角上。祭物一點不可吃。脂油、腰、蓋髒脂油都燒在壇上，其它就在營外燒。

(2) 民間領袖與百姓：

血只抹在祭壇四角，其它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上，脂油燒在壇上（利 4：7）。其它祭牲可以留給祭司和家中男子在聖所中當作食物（利 6：29）。

#### 6· 誤犯的罪：犯了道德性的罪

(1) 贖罪祭是為誤犯的罪（利 4：2，13，22，27）：

這是無知的罪，就是犯了而不知的。雖然不知，但也有罪（5：2）。當犯罪的人一知道犯了罪的時候，他就要獻上贖罪祭（5：5-6）。

(2) 故意犯罪的就不得赦免（民 15：30-31）。這是舊約律法時代的人。

新約有基督救我們到底（來 7：25），我們是永遠得救的。至於希伯來書 10：26 所說的“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”。那是指還沒有得救的人，他們只是“得知真道”，27-29 節的罪不是真信的人所犯的罪呢！

犯罪先認罪（利 5：5），並要負起犯罪的責任（4：14，23，28，5：1），並不分貧富，只要犯了罪，就要獻上贖罪祭。



## 二、四等人

犯罪的責任是按各人的等級而定的。

### 1· 受膏的祭司犯罪（利 4：3－12）

受膏的祭司是大祭司（8：12，21：10）。

（1）他犯了污穢的罪，污穢了“聖所”（4：6－7），影響了全會眾：“使百姓陷在罪裡”（4：3）。

（2）他要獻上公牛犢（4：3）：他地位高，犯了大罪就必須用公牛犢，而且是“沒有殘疾的”（預表基督無瑕疵）獻為贖罪祭，替我們被定罪。

（3）“他要牽……”（4：4）：他自己牽、自己“接手”、自己“宰”。

基督被釘死，是因代替了我們的罪。如果不是為我們的罪，多少釘子釘祂，祂也不會死。

“接手”，就是把自己的罪歸與公牛與公牛犢，而無殘疾祭牲的榮美歸給自己。

（4）把血帶入會幕裡（4：5－7）：

#### ① “彈血七次”（4：6）：

“把指頭蘸於血中”，用右手食指（利 4：16），不是灑在壇的四圍，而是“對著聖所的幔子”，因為他的工作是從聖所通過幔子進入至聖所裡的。他既污穢了聖所，所以要“彈血七次”。“彈”，就是灑。這就消除了神的忿怒，便可以恢復與神交通。

#### ② 把血抹在會幕內、香壇的四角上（4：7 上）：

香壇是在聖所內。抹血表示恢復侍奉。這是預表基督的血發出能力，使祂的禱告蒙神垂聽。

#### ③ 把血“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腳那裡”（4：7 下）：

壇是審判的預表。把抹血所剩下的倒在外院燔祭壇的腳那裡。血是永遠留下，表明罪惡已經解決了，使獻祭者的良心得到平安。

(5) 把脂油、肝上的網子和腰子燒在燔祭壇上 (4:8-10):

這樣焚燒，與平安祭一樣 (3:14-16)，是神所悅納的 (4:31)。

(6) 在營外燒 (4:11-12):

除了血和脂油等，其餘的 (皮和所有的肉，並頭、腿、髒、腑類) 都搬到營外燒。

燔祭牲是在壇上燒，贖罪祭牲就要搬到營外燒。因為燔祭牲是被神悅納，而贖罪祭牲是被神棄絕的。這類的祭是不可以吃的。

搬到營外是不易的：營外是在燔祭壇東邊那塊處理廢物和灰燼的所在。會幕四面，各有三個支派的營地。把祭牲從會幕穿過三個支派的營地 (約 50 萬人的住地)。到營外，大約要用幾個小時的路程。這是要付代價的。

這是預表主耶穌要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釘 (來 13:11-13)。這又是預表與罪隔離。

(7) 若大祭司犯了罪而不知道，就要到“贖罪日”的大祭中去贖。

## 2. 全會眾犯罪 (利 4:13-21)

“全會眾”，就是指以色列全會眾，與受膏的祭司相同，因為耶和華要以色列成為祭司國 (出 19:6)，所以祭司與全會眾犯罪比對官長和個人犯罪的處理更嚴厲，所以要“全燒”。

(1) 犯了“隱而未現”的罪 (利 4:13):

這是嚴重的。有時他們不覺察，但一知道就要獻贖罪祭。

(2) “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” (4:14)。

(3) 長老按手與宰殺 (4:15):

長老代表百姓，這表明公牛是為全會眾死。

(4) 把血帶到會幕裡 (4：16-18)：

會眾原來不是在聖所裡敬拜，但神要他們成為祭司國，所以一切的作法都與祭司的相同。

(5) 脂油也是燒在壇上 (19 節)。

(6) “把牛搬到營外燒了” (20-21 節)：

我們要站在審判的地位上，不再看自己為罪人了。

### 3· 官長犯罪 (4：22-26)

官長是神所膏立的。這裡的“官長”是指各支派個別首領說的。他們的地位比長老高。

(1) 他犯了罪，不用公牛，而是“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” (23 節)。

(2) 把血“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” (25 節)：

不是抹在聖所裡的香壇角，因為官長不能進入聖所，他不在壇前侍奉神。

### 4· 平民犯罪 (27-35 節)

這是指每一個人而不是全會眾犯罪。

(1) 個別人犯罪不用公牛或公羊，而是要“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” (28 節)。

(2) 也可以“牽一隻綿羊羔為贖罪祭的供物” (32 節)。

(3) 也不用把血帶入聖所，只把血“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” (30, 34 節)

### 三、按力量 (利 5：1-13)

5：1-13 這段經文的分題作“贖愆祭的條例”，其實這段還是論贖罪祭的。6-7 節的“贖愆祭”幾個字，應譯作“補贖”。贖愆祭是針對對人有損害而需要“賠償”的罪，而且賠了才獻，但贖罪祭就不用賠償。

## 1· 獻羊的贖罪祭（1—6 節）

這裡提及三種違例的罪：

### （1）不作證明的罪（1 節）：

這裡不是提及我們不見證神的恩典。這裡說，別人發了誓說自己“是”或“不是”，他若聽見了，但他不說出來、不肯證明那人有罪或沒有罪，這樣，他就要擔當那人的罪了。不一定自己作錯才是罪，應該作而不作的也是罪。

### （2）“摸了不潔的物”（5：2）：

雖然當時不知道，他也有罪。“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污穢……一知道了，就有了罪。”（3 節）

這是“摸的罪”：摸不潔的物、摸不潔的人，一摸就有了罪，只要碰到死亡就是罪。但是“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”（6：27 上）。所以我們“不要沾不潔淨的物”。

### （3）“冒失發誓”（5：4）：

這是軟弱的罪、無知的罪。但“一知道了，就有了罪。”

凡犯了以上三種罪的，首先是要認罪（5 節），接著就當獻上贖罪祭。

## 2· 獻鳥的贖罪祭（5：7—10）

7—10 節是對待貧窮人的方法，是接著 4 章的末了：“……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：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。”（7 節）這裡“贖愆祭”，應譯“補贖”，因為“一隻作贖罪祭，一隻作燔祭”，證明這不是“贖愆祭”。先獻贖罪祭（8—9 節），後獻燔祭（10 節），這是我們的次序，贖罪祭的歸祭司的分，燔祭的歸耶和華的分。

## 3· 獻細面的贖罪祭（5：11—13）

對極貧窮的人更加優待。

（1）獻上“細麥伊法十分之一”（11 節）。這正是以色列人在曠野吃嗎哪的一日量（出 16：16，32 小

字)。

(2) 以素祭來代替贖罪祭：

素祭要加上油和乳香(利 2：1)，但贖罪祭就不用加(5：11)。要“燒在壇上”(12 節)與血祭牲混合來燒(來 9：22)。這也算是帶著血了。

#### 四、預 表

贖罪祭的細節是預表罪人所犯的罪。不論什麼罪都要“贖”。

基督為罪人“成為罪”(林後 5：21)：祂的代贖(羅 8：1-4)，是永遠有功效的(來 9：12, 27-28)。

### 第五章 贖愆祭

讀經：利未記 5：14-6：7

5：1-13 這段經文實在是論贖罪祭。不過，這兩個祭也有相同的地方：“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。”(利 7：7)例如，有關按手、宰殺、灑血與焚油等條例相同，但處理罪的內容和性質就不一樣。

#### 一、贖罪祭與贖愆祭

##### 1· 對得罪神的罪

贖罪祭是直接對待得罪神的罪。贖愆祭也有得罪神的一面，但贖愆祭是含蓄的，是指我們生活上的過錯。

##### 2· 贖原罪與本罪

贖罪祭主要是為贖我們的原罪；贖愆祭是為贖我們的本罪。

##### 3· 隱而未現的罪與明顯的罪

贖罪祭是為隱而未現的罪(包括誤犯的罪)；贖愆祭是為明顯的罪。

#### 4· 全部與局部的罪

贖罪祭是對全部的罪，在神前得罪神；贖愆祭是對局部的罪，是一天所犯的罪，不一定是大罪。

#### 5· 稱義與成義

贖罪祭是關乎我們得稱為義；贖愆祭是關乎我們的成義。

#### 6· 一次與常獻

贖罪祭獻上一次就夠了；贖愆祭是常獻的，甚至每日晚上獻了才得到真平安。

#### 7· 償還問題

贖罪祭不用償還；贖愆祭先要歸還，後來才再獻上贖愆祭。

#### 8· 贖罪祭注重所犯的罪；贖愆祭注重罪所傷害的人（詩 51：1—4）。

#### 9· 贖罪祭預表領人信耶穌；贖愆祭預表基督徒恢復與神交通。

### 二、得罪神的罪（利 5：14—19）

得救後犯罪，若不悔改，就失去與神的交通。

#### 1· 有關誤犯聖物的罪（14—16 節）

無心損壞了會幕中的物品，就必須償還。

##### （1）犯兩方面的罪：

取了不當取的：擅自取了當歸神之物的罪。

不納所當納的：例如沒有把頭生的供物交給祭司、不納十分之一等罪。

(2) 獻上贖愆祭：“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照你所估的，按聖所的舍客勒拿銀子，將贖愆祭牲，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，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。”（5：15）“聖所的舍客勒”比商業的舍客勒重些。“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”，每只約值 2 舍客勒銀子。

(3) 賠償：“並且他因在聖物上的差錯要償還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給祭司。”（5：16 上）

贖愆祭特別注重償還：按“在聖物上的差錯”來償還。“另外加五分之一”：犯罪時很開心，但時間很短暫，犯罪之後要獻上贖愆祭，擅取之物要如數歸還，並且另要加上五分之一。賠償的比犯罪時所得的多。“都歸給祭司”，因他取了應歸給祭司的聖物。

## 2· 有關“誤犯的罪”（17 節）

以上是說擅取了神的聖物、沒有納當給耶和華的錢；而這裡是說違背了神的命令，行了“不可行的事”，但只限于疏忽大意，因為他是“不知道”的，所以不用賠償。雖然不用賠償，但要獻上贖愆祭，就是“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”（18 節）。

## 三、得罪人的罪（利 6：1-7）

6：1-7 本屬第 5 章。這是贖愆祭的另一面：天天得罪人，該怎麼辦？得罪人，就是得罪神（6：2），這樣，自己就會失去喜樂，也會與神失了交通。贖愆祭就是恢復與神交通的。只要小小的罪就會失去了交通（約壹 1：6）。

### 1· 幾種得罪人的罪（2-3 節）

這些是欺壓、強暴、損害別人的罪。這些罪是由於“在查出他有罪”（6：5）而被人知道的。在出埃及記 22：7 已有論及了。

(1) 受人託付但不忠（2 節）：“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”，就是別人交給他保管的東西或財物。他“行了詭詐”，出了問題。

別人托鉅款，他不敢行詭詐，但如果所託付的數量不是很大，他是會常常弄詭詐的。

(2) “在交易上行詭詐”（2 節）：在買賣上出了問題。“交易”，不只作買賣；對每一人也有關係，例如賭博、買彩票（不是購物附獎的）；5 人坐車只買 4 張票；購買東西時，賣主找贖多了；作生意說謊。

(3) “搶奪人的財物” (2 節)：許多人不明搶，但會暗搶，這就等於霸佔。如果別人托你執行他的遺囑，當他死了以後，你沒有照他的遺囑去執行。你認識司機，坐車不買票，這就是搶奪了公司的錢。

我們得罪人，神不會代人赦免我們的。雖然我們不會失去永生，但會失去與神的交通。

(4) “欺壓鄰舍” (2 節)：“鄰舍”，舊約指別人，包括親屬同胞，這是希伯來人的語氣。丈夫太兇惡、主人太兇惡、上級太兇惡、路上滿了欺壓人之聲！基督徒就不應這樣。

(5) “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” (3 節)：我們不要在路上或其它地方撿別人所遺失的財物，無論是金錢或東西，或多或少都不要撿；如果撿了，就當上交。世人也說“路不拾遺”，我們信主的人，更當這樣。如果明知而說不知，眼見而說不見，實有又說沒有，就是“行了詭詐”。

(6) “說謊起誓” (3 節)：原文是與上面相連，又是獨立的。

上文是“撿了遺失的物”。當他被人抓住、被質問，他就說謊，甚至起假誓，說沒有“拾遺”。我們基督徒不應說謊，也不用發誓。

“說謊”：這裡是為逃罪而說的。當他被人質問得太嚴的時候，他就不敢說真話。基督徒遇著太嚴的人，也當說誠實話。可惜有些基督徒以說謊來得公家的財物。如果公家派定我們應得多少，那是可以接受的，但我們不要以謊言騙取多些。

## 2. 當怎樣對待 (利 6：4-5)

犯了罪一定要受虧損。犯罪時很開心，但快樂的時間很短暫。

“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或是因欺壓所得的……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……。” (6：4-5) “犯了罪，有了過犯”，這是罪案。有了罪案，就要“歸還”。

(1) “歸還”：贖罪祭是“挽”，贖愆祭是“還”。我們不能“還給神”，我們只是靠主的寶血得到“挽回”。

我們虧負了別人，要向人承認，也要賠償損失。若能計算而不“歸還”，就不能獻贖愆祭。如果不對付，每當想起就不自由、不平安。

耶穌的寶血不是洗我們的“心”，而是洗我們的“良心”：“……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” (來



9：14)。“心”，原文是“良心”，見小字。但當我們把與人的關係弄清楚時，我們的“心”才是潔淨的。

許多人的家道是在不義之上，這就把他們壓得不能長進。我們虧負了人，但沒有足夠的錢償還，我們就當先將自己所有的還了一部分，神是會接受我們的心的。以後才繼續償還。

虧了別人的物質，可用錢估價；若無法歸回本人，就當把虧物歸給祭司（民 5：8）。

(2) “加上五分之一”（6：5 下）：這是懲罰，使你下次不敢再作。不只如數歸還，總要多一點：虧欠別人 5 元，就多加 1 元。

許多基督徒認罪，說“自己吵得不像基督徒”，但又說，“你也不應該跟我吵”，我們不要在認罪的時候，趁機會也替別人認罪，或者借認罪指責對方。相反，我們更應要放寬“五分之一”。

(3) 歸還的時間：在查出有罪的日子，就要歸還，越快越好，不要說等聖靈感動。聖靈已感動使你知罪。如果遲延，你的良心越來就越沒有聲音，良心對罪的反應就越來越遲鈍。你在人前不敢開口，就沒有平安。若單得罪神，就只向神認；但得罪人，就要向人認，又要歸還，之後再向神認——獻上贖愆祭。

### 3· 獻贖愆祭（利 6：6—7）

得罪人就是得罪神，所以除了賠償之外，還要獻贖愆祭。

(1) 不歸還，就不能獻贖愆祭：先有 6：4—5 才到 6—7 節，參馬太福音 5：23—24。

(2) 沒有人單靠認罪和歸還就得到赦免：得罪神，需要靠主的寶血；得罪人，就要與人弄清楚，再求神藉耶穌的血赦免。

(3) 先認罪與歸還，然後再獻贖愆祭：只歸還而不向神認罪，不得赦免；若不歸還而單向神認罪，也不得赦免，所以必須獻上贖愆祭。

五祭是預表主的五方面，亦是我們所必須經歷的，但一切都不能離開祭牲——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”（來 9：22）

總結

舊約主要有五祭，這是儀文律。

## 1·五祭

燔祭：在基督方面，祂是神所悅納的燔祭；在我們方面，當我們得救後，首先就把自己獻為燔祭。

素祭：預表基督始終都是純美、完全至聖的，顯出屬天的供應。我們得救後，不單要獻上自己，我們更要活出神的形象來。這是我們日常的生活。請記著，先有生命（血祭），才有生活（素祭）。

平安祭：預表基督為我們成就了和平。當我們要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後，我們就當獻上感恩祭，這是恩典的交通，是“和平”與“和睦”。

贖罪祭：預表耶穌作成了救贖之工。我們認識人有原罪，知道耶穌贖清人的原罪。我們誤犯了罪就當認罪求赦，使罪汗得赦免得潔淨。

贖愆祭：贖罪祭主要是贖我們的原罪；贖愆祭是贖我們的本罪。贖罪祭不用償還；贖愆祭注重賠償別人的損失，再向神認罪，恢復與神的交通。

## 2·祭司與利未人

祭司是獻祭的人。祭司是利未族亞倫的後裔（民3：10）。利未人指全利未族（不是亞倫的後裔），他們作殿裡侍奉的工作（民3：5-9）。

## 3·獻祭要甘心

“……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，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。”（利1：2）“若”，不是命令。我們獻祭，心要對，否則就成為可憎的（賽1：11-15）。“獻供物給耶和華”，不是獻給某人。獻祭，又是獻上神所指定的，“要從牛群羊群中獻……”，不是“要”獻自己以為好的。除了素祭，其它祭都是以獻牛羊為主。

## 4·我們所要獻的祭

舊約用牛羊等牲口來獻祭。犯罪的人該死，用牛羊的死來代替人的死，牲口流血代替人流血，這是贖罪的意思。“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”（來9：22）

但不要忘记，“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”（來 10：1），牛羊是影兒，基督是“真像”。“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”（來 10：4）只有基督的寶血才能除罪。舊約的人獻祭，只是個預表，直到基督被釘死，才把舊約一切獻祭的人的罪除淨，更把新約所有信的人的罪贖盡。“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……。”（來 10：11-18）

基督徒不用獻牛羊的祭，但另有所獻上的祭：

（1）“頌贊為祭”（來 13：15）。

（2）“行善”和“捐輸”的祭（來 13：16）。我們不是用金錢來贖罪，而是樂意獻的，“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”。

（3）“活祭”：“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（慈愛）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侍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”（羅 12：1-2）

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二日